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44	九龍觀塘渡輪碼頭東翼下層商舖 A 至 I 及上層商舖	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食肆（只限酒樓餐廳）和展覽或會議廳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LYT/859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至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1532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MKT/52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TKL/811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689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TKLN/105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89 號及第 4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KTN/115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4 號（部分）、第 1356 號（部分）、第 1373 號（部分）、第 1374 號（部分）及第 1375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KTN/11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0 號（部分）、第 1191 號、第 1192 號、第 1193 號、第 1194 號、第 1195 號、第 1196 號、第 1197 號餘段（部分）、第 119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0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MP/39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NSW/353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3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NSW/354	元朗潭尾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 號（部分）、第 8 號 F 分段（部分）、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 號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中央宿舍（為建造業輸入勞工）的規劃許可續期（直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SK/432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鄉郊工場（食品加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26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KTS/562	新界上水古洞南長瀝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1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16 日
A/NE-KTS/563	新界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NE-PK/22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16 日
A/STT/28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762 號、第 764 號、第 765 號、第 766 號及第 767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教育中心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TP/706	新界大埔大福街及大華街交界的政府土地	臨時巴士維修中心（為期 7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 號、第 1513 號、第 1514 號、第 1515 號、第 1516 號及第 153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KTN/11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199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鋁架工作台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KTN/116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822 號及第 824 號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LFS/57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6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964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PH/108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70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0 號 L 分段、第 270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270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TT/72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2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TT/730	新界元朗大棠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2069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16 日
A/YL-TYST/1331	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政府土地（前華封學校（部分））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9 月 16 日
A/H1/104	香港蒲飛路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部分）香港大學擬議員工宿舍地庫一層至地庫五層	擬議教育機構（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025 年 9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3 號餘段(部分)、第 28 號餘段(部分)、第 30 號餘段(部分)、第 43 號(部分)、第 193 號、第 194 號(部分)、第 195 號(部分)及第 1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塑膠、機械及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HSK/58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5 號(部分)、第 36 號(部分)、第 37 號(部分)、第 38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 號(部分)及第 41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HSK/581	新界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0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08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08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10 號(部分)、第 111 號(部分)及第 11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K11/247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0-24 號	擬議酒店	2025 年 9 月 23 日
A/NE-LK/163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 39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話機樓)(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NE-LYT/860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丈量約份第 83 約補租地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電動的士)(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NE-TKL/815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68 號(部分)、第 969 號(部分)、第 970 號(部分)、第 971 號(部分)、第 972 號、第 973 號、第 975 號、第 976 號、第 977 號及第 978 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YL-HTF/119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95 號、第 296 號及第 297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YL-PS/76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A/YL-TYST/133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43 號(部分)、第 1344 號(部分)、第 1345 號(部分)、第 1349 號(部分)、第 1351 號(部分)及第 13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